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壠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黃富誠

被告 于中豪

0000000000000000

翌嘉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廷謙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于中豪及翌嘉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因本院110 年度壠簡字第684 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黃富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林述亨

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